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6—004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方海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江泉实业下属江兴建陶厂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及负债转让协议》，将下属江兴建陶厂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给山东维罗纳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20,593,757.73 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临 2016-006 号）。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江泉实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上海市浦东杨高南路 889 号上海东锦江希尔顿逸林酒店西楼 41 楼甲子厅会议室召开江泉实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07 号）。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